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68 章)

《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A**的《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行車隧道(政府)條例》(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 (a) 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西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為此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以及把西隧的運作納入《條例》；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接收西隧後，在西隧、海底隧道(紅隧)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三條過海隧道實施擬議固定收費方案(下稱 633 固定收費方案)；
- (c) 訂定賦權條文，使各政府隧道可在一日內不同時段(或在某時段的不同部分)收取不同收費(下稱不同時段不同收費)；以及
- (d) 訂明將於三條過海隧道實施的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細節，並於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另行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理據

B 2. 收取隧道費是調節交通的重要和有效工具。政府接收西隧，締造了理順過海交通流量的契機。現時各過海隧道對各類別車輛的收費載於**附件 B**。紅隧和東隧現時向私家車收取的隧道費

已分別沿用 24 年和 18 年，而過去十年繁忙時間過海私家車流量大幅上升了兩成。另一方面，由於西隧是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建造，其專營公司可在《西隧條例》訂明的許可幅度內增加隧道費，無須經政府批准。目前，紅隧、東隧和西隧的私家車隧道費分別為 20 元、25 元和 75 元¹。二零二一年，即使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過境車輛與旅遊活動相關車流大幅減少，各過海隧道的交通需求仍遠超其總容量，尤以繁忙時間為甚。同年，在平日早上繁忙時間，紅隧、東隧和西隧的交通需求，分別是各隧道容車量的 150%、146%和 98%，或等於三條過海隧道合計的 126%。

接收西隧

3. 西隧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屆滿²後，政府會接收西隧，西隧的運作將納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之內。《西隧條例》將予以廢除。隧道範圍內交通管理和執法行動等運作事宜，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有關西隧的專營權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C。

C

接收西隧後的 633 固定收費方案

4. 政府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接收西隧後，三條過海隧道全為政府隧道。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契機，全面檢視私家車和的士使用過海隧道的收費³，以期理順過海交通。具體來說，就私家車而言，我們**建議**下調西隧的實際固定收費，同時略為調高紅隧和東隧的收費，以盡量維持目前的整體過海交通流量。西隧、紅隧

¹ 這是西隧自上一次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調整收費以來，向私家車所定的實際固定收費水平，較目前私家車適用的 255 元法定隧道費為低。《西隧條例》訂明西隧專用的收費調整機制，如西隧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便可依法增加法定隧道費。《西隧條例》訂明專營公司就任何汽車收取的隧道費，不得高於適用於該汽車的法定隧道費。專營公司可酌情決定收取低於法定隧道費水平的收費。

² 專營權將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23 時 59 分屆滿。

³ 在二零二一年，私家車和的士分別佔每日繁忙時間過海交通約 60%和約 10%。

和東隧的私家車隧道費水平修訂如下：

	西隧	紅隧	東隧
現時收費	75 元	20 元	25 元
擬議收費(由政府接收西隧當日起)	60 元	30 元	30 元

5. 經調整後西隧與紅隧和東隧的私家車隧道費的差距將會收窄。我們預料部分駕駛者會較為願意按其目的地取道西隧，這將有助減少駕駛者繞道行駛，並使紅隧和東隧交通擠塞的壓力得以紓緩。

6. 至於的士方面，政府建議向使用任何一條過海隧道的的士，劃一收取 25 元全日固定收費。一如現行的附加費安排，的士乘客(如非在過海的士站上車)須支付去程及回程隧道費(即整段車程共 50 元)。這安排可減少現時空載的回程的士集中取道收費較低的紅隧和東隧過海的情況，減輕兩條隧道擠塞的壓力。附件 D 比較了乘客分別在目前及擬議的收費下須付的過海的士隧道費。

7. 在引入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之前，以 633 固定收費方案作為一個臨時安排將有助駕駛者適應調整後的收費水平，為稍後在三條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鋪路。

不同時段不同收費

8. 政府在 2022 年年底向立法會闡述 633 固定收費方案時，收到普遍的意見，促請政府採用不同時段不同收費，以進一步紓緩過海交通擠塞。正如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所述，制定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應遵循以下原則：

- (a) 於不同時段收取不同的隧道費，以遏抑和分散尤其是在繁忙時間過多的交通需求，藉此鼓勵出行人士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繁忙時間以外使用相關隧道和路段；
- (b) 盡量減少對非過海交通的影響，並鼓勵減少繞道行駛；以及
- (c) 效率優先，即優先考慮載客效率高的車輛(即巴士和小型

巴士等集體運輸工具)和支援經濟活動的車輛(例如貨車)。

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賦權條文

9. 為使政府可施行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賦權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附屬法例，使政府可在任何政府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制訂附屬法例，就使用不同政府隧道的不同車輛類別訂定具體的收費方案。

收費方案

10. 在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我們**建議**只向使用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和電單車⁴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這兩類車輛的載客效率低，但佔二零二一年繁忙時間過海交通流量約 64%，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其車流量更增加兩成或以上，而另一方面，其他車輛類別的車流量則保持穩定。因此，我們認為確有需要進一步調節過海私家車和電單車的車流量，以紓緩尤其是繁忙時段的過海交通擠塞。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概錄於**附件 E**。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期)每日各收費時段的詳情如下：

- (a) 繁忙時段：指早上及傍晚的繁忙時間⁵，這是全日交通最繁忙的時間。西隧和紅隧／東隧的繁忙時段的實際時限有所不同。由於西隧需應對龐大人口和主要交通設施所帶來的交通需求⁶，因此西隧需要收取較高的「繁忙時段收

⁴ 為免生疑問，本文中的「電單車」包括機動三輪車。

⁵ 一般來說，平日和星期六的上午七時半至十時半，以及下午四時半至七時半，是過海交通最繁忙的時段，我們曾在立法會建議，早晚繁忙時段可能要分別涵蓋上述各兩個三小時的期間內。但經進一步的交通管理需求評估，我們現**建議**在上述兩個「三小時時間」內，早晚繁忙時段只須維持約兩個半小時(紅隧／東隧)及兩小時(西隧)。除了考慮交通管理方面的因素外，我們也注意到需要讓公眾容易理解有關安排。值得注意的是，為顧及道路安全，早晚繁忙時段之前和之後將設有一個過渡時段(詳情見第 15 段)。過渡時段將在三條過海隧道同時啟動，讓公眾容易記住。由於紅隧／東隧和西隧的繁忙時段收費不同，因此西隧所需的過渡時段較長，其繁忙時段亦較短。

⁶ 這些設施的例子有位於新界西北和大嶼山的機場、港珠澳大橋和深圳灣公路大橋。

費」(即私家車收取 60 元，對比紅隧／東隧收取 40 元)；

- (b) 一般時段：指早上繁忙時段結束後至傍晚繁忙時段開始前的時間。為免引發大量額外車流，同時維持過海交通流量低於各隧道容車量的水平，我們會在這時段向使用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收取 30 元的「一般時段收費」；以及
- (c) 非繁忙時段：指全日的其餘時間。為了讓在非繁忙時段使用過海隧道的駕駛者得以受惠，並保留收費隧道可帶來收入的功能，我們會在這時段向使用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收取 20 元的「非繁忙時段收費」⁷。

11. 在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鑒於交通流量一般較低，在相對交通流量較大的上午十時十五分至下午七時十五分之間的九小時內，向使用三條過海隧道的私家車收取 25 元，其餘時間則收取 20 元。

12. 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安排也將適用於電單車。考慮到目前過海隧道的電單車收費與私家車收費的比例，以及比較電單車與私家車所佔用路面空間後，我們**建議**電單車在各時段的相應收費訂於私家車收費的四成水平⁸。

13. 其餘車輛類別包括的士及其他商用車輛⁹。在過海隧道實施上述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後，第 6 段所述三條過海隧道向的士收取的全日固定收費將繼續適用。除了達致交通分流效果，向的士收取固定收費亦可避免的士司機與乘客為實際的隧道費以至乘客須付的總車資產生爭拗。至於其他商用車輛，基於效率優先原則，我們**建議**三條過海隧道劃一收取全日固定收費 50 元。

14. 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將於局長另行指定的日期起生效，目標

⁷ 一般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確實時限將與相關的過渡時段相互關聯，詳情見第 15 段。

⁸ 各過海隧道現時的電單車收費介乎私家車收費 33%至 52%的水平，平均數值為約四成。

⁹ 「商用車輛」在本文中涵蓋除私家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以及的士以外的其他車輛類別。它們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以及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是在二零二三年內予以實施。633 固定收費方案下有關私家車的收費將會隨上述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實施而廢除。

過渡收費安排

15. 擬議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訂明，私家車和電單車在繁忙時段、一般時段和非繁忙時段須支付的費用會有所不同。有見及此，我們**建議**設立一個過渡收費安排，以有序地銜接這些時段。對於私家車而言，在兩個時段之間，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將以每兩分鐘兩元¹⁰的幅度逐漸增加／減少；類似的安排適用於電單車，但幅度按四成的比例調整(即每兩分鐘 0.8 元)。此舉旨在減少駕駛者為避開較高的收費而加速或減速的誘因。《條例草案》訂明《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規例》)會訂立該過渡收費安排，其任何修訂均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並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過渡收費安排的圖示見**附件 F**。

按需要有效調整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機制

16. 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架構將訂明，顧及有關的交通情況而就每日不同時間而釐定的收費水平。然而，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時間或會隨時間改變，尤其是因為駕駛者或會因應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而改變出行習慣。因此，以不同時段不同收費調節隧道交通的成效，取決於能否在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過海交通需求達高峯時，因應情況適時靈活地有效按需要調整繁忙時段的開始／結束時間和收費水平。我們**建議**提供彈性，讓運輸署署長(署長)可以行政方式有效地微調繁忙時段的時間、收費水平和總時限。為讓市民清楚了解署長運用這行政權力作出有關調整的規限，我們**建議**在《條例》的新訂附表中，列明署長可行使有關權力時須遵循的條件，以及他可作出調整的總限額。該附表的任何修訂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此調整機制的摘要載於**附件 G**。

¹⁰ 過渡時段將在三條過海隧道同一時間啟動。

推行計劃

17. 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接收西隧後，三條過海隧道會隨即實施 633 固定收費方案。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內由局長另行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內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實施「易通行」。

其他方案

18. 我們必須修訂法例，以實施上述建議，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方法。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在《條例》第 2(1)條加入四個定義(包括 *調整*、*繁忙時段*、*上午繁忙時段*，以及 *下午繁忙時段*)；
- (b) 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4A 條的 *訂明設施* 的定義；
- (c) 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0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
 - (i) 將使用隧道須繳付及追討的隧道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ii) 訂定須就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繳付不同隧道費—
 - (A) 不同種類車輛使用隧道；
 - (B) 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時段的不同部分)，使用隧道；及；
 - (iii) 就使用隧道而指明某日的兩個時段，為上午繁忙時段及下午繁忙時段；
- (d) 第 6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20AA 條，凡有時段就某隧道而指明為繁忙時段，署長在符合新訂附表 1B 所列的條件下，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以調整—
 - (i) 須就不同種類車輛於繁忙時段使用隧道而繳付的隧道

- 費；
- (ii) 某繁忙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及
 - (iii) 繁忙時段的時限。
- (e) **第 7 條**就廢除《西隧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訂定條文。亦訂定在新訂附表 4 列出的相關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 (f) **第 8 條**修訂《條例》附表 1，在該附表加入西隧，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該隧道；
- (g) **第 9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1B，列出署長根據《條例》新訂第 20AA(1)條作出調整所須符合的條件；
- (h) **第 10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4，列出當政府收回西隧時相關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 (i) **第 11 至 21 條**修訂《規例》，以—
- (i) 將其適用範圍擴及西隧；
 - (ii) 就三條過海隧道訂定新的隧道費；
 - (iii) 就三條過海隧道徵收不同時段不同隧道費，訂定條文；
 - (iv) 訂定以下條文：就無亭收費隧道而言，凡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時段的不同部份)、就某特定種類車輛使用該隧道而指明不同隧道費，則就使用該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款額，須按照無亭收費系統所顯示的該車輛使用該隧道的時間釐定；
 - (v) 訂定凡署長根據《條例》新訂第 20AA(1)條，就某隧道的繁忙時段作出調整，則新訂附表 2A(在《規例》第 21 條加入者)就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一般時段、下午非繁忙時段)及過渡時段，均具有效力；及
 - (vi) 因應署長就某隧道的繁忙時段作出所述的調整後，訂定就(v)段所述的該隧道的各個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時限及隧道費，作出調整；及
- (j) **第 22 至 32 條**載有對若干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條例草案》對財政及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H。建議對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2. 政府就西隧的接收安排和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原則，先後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和七月六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並在同年十二月就上文所述的 633 方案諮詢兩個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接受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概念，並歡迎對的士過海收取劃一收費的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應全盤審視商用車輛的過海隧道費。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盡快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我們考慮委員的意見和疫後復常的步伐後，修訂了立法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增設泊車轉乘設施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提供優質巴士服務)，讓駕駛者有其他選擇，取代駕車過海。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新聞發布會介紹新安排，並在當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李潛穎女士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14A 條(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證明設施相關事宜).....	2
5.	修訂第 20 條(規例).....	3
6.	加入第 20AA 條.....	3
	20AA. 監督調整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的權力.....	4
7.	加入第 27 及 28 條.....	4
	27. 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28. 為《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5
8.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5

條次		頁次
9.	加入附表 1B.....	5
	附表 1B 就監督根據第 20AA 條作出調整而須符合的條件.....	5
10.	加入附表 4.....	8
	附表 4 《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8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1
12.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2
13.	修訂第 8 條(靠左駛隧道(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除外)：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	13
14.	加入第 8AAB 條.....	13
	8AAB. 西區海底隧道：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制.....	13
15.	修訂第 11A 條(指明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14
16.	修訂第 12 條(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14
17.	加入第 12AAA 條.....	15
	12AAA. 附表 2A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具有效力.....	15
18.	修訂第 14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15

條次	頁次
19.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16
20.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7
21.	加入附表 2A..... 32
	附表 2A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對各個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時限及隧道費等作出調整..... 32
	第 4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2.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42
	第 2 分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3.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42
	第 3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4.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42
	第 4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25.	修訂附表 5(的士收費)..... 42
	第 5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26.	修訂附表(罪行)..... 44
	第 6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7.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4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8.	修訂附表(選舉委員會)..... 45
	第 8 分部 —— 修訂《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0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29.	修訂第 2 條(的士收費)..... 45
	第 9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30.	修訂(d)段..... 45
31.	修訂附表 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46
32.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4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西區海底隧道；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訂出不同的隧道費；在政府接管西區海底隧道後，就三條過海隧道訂定新的隧道費，並就三條過海隧道訂定不同時段徵收不同隧道費；授權運輸署署長就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作出調整；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實施。
- (3) 第 11(1)、17、20(4)、(7)及(9)及 21 條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時間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下午繁忙時段** (peak time slot (p.m.)) ——

- (a) 指根據第 20(4)(ca)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下午繁忙時段的時段；及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a)段所述時段：經監督根據第 20AA 條調整該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

上午繁忙時段 (peak time slot (a.m.)) ——

- (a) 指根據第 20(4)(ca)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上午繁忙時段的時段；及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a)段所述時段：經監督根據第 20AA 條調整該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

調整 (adjust)就某隧道費而言，指增加或減少該隧道費的款額；

繁忙時段 (peak time slot)指上午繁忙時段或下午繁忙時段；”。

4. 修訂第 14A 條(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證明設施相關事宜)

(1) 第 14A(7)條，**訂明設施**的定義，(a)(i)段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第 14A(7)條，*訂明設施*的定義，(a)(ii)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3) 第 14A(7)條，*訂明設施*的定義，在(a)(ii)段之後 ——
加入
“(iii) 包括《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第 12(8)條所界定的無亭收費系統；”。

5. 修訂第 20 條(規例)

- (1) 第 20(1)(m)(i)條，在“隧道費”之後 ——
加入
“，該等隧道費可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2) 第 20(4)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可訂定就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須繳付不同隧道費 ——
(i) 不同種類車輛使用隧道；
(ii) 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使用隧道；
(ca) 可就使用某隧道而指明在某日的任何 2 個時段，為上午繁忙時段及下午繁忙時段；及”。

6. 加入第 20AA 條

- 在第 20 條之後 ——
加入

“20AA. 監督調整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的權力

- (1) 凡有時段就某隧道而指明為繁忙時段，如附表 1B 就該隧道所列的條件均獲符合，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調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a) 就不同種類車輛於繁忙時段使用該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
(b) 繁忙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
(c) 繁忙時段的時限。
- (2) 第(1)款提述的公告須說明有關調整生效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之後的 14 日。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B。
- (4) 如任何公告根據第(1)款在憲報刊登，監督須在運輸署的網站，或以監督或獲其授權的人員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該公告。
- (5)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7. 加入第 27 及 28 條

- 在第 26 條之後 ——
加入

“27. 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 (a)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b) 《西區海底隧道(指定協議)公告》(第 436 章，附屬法例 A)；
(c) 《1994 年西區海底隧道(《建築物條例》的適用)公告》(第 436 章，附屬法例 B)；

- (d) 《西區海底隧道規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C)；
- (e)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28. 為《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附表 4 訂定關乎《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8.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附表 1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西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9. 加入附表 1B

在附表 1A 之後 ——

加入

“附表 1B

[第 20AA 條]

就監督根據第 20AA 條作出調整而須符合的條件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指明附表 (specified Schedule)指《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行基準時限 (prevailing base duration)就某繁忙時段而言，指指明附表所訂定的該繁忙時段的現行時限；

現行基準款額 (prevailing base amount)就某繁忙時段的隧道費而言，指指明附表為某種類車輛就該繁忙時段所訂定的隧道費的現行款額；

現行基準開始時間 (prevailing base starting time)就某繁忙時段而言，指指明附表所訂定的該繁忙時段的現行開始時間。

第 2 部

調整的時間

2. 第 20AA 條所指的調整(不論是對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繁忙時段的隧道費、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調整)，只可在有關日期之後的每個接續 6 個月的期間內就某隧道作出一次，而有關日期指任何以下事宜就該隧道而在指明附表訂定並生效的日期 ——
 - (a) 就某種類車輛首次指明任何繁忙時段；
 - (b) 就某種類車輛在某日加入繁忙時段；
 - (c) 對關乎某繁忙時段的隧道費、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的調整。
3. 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下述事宜無關重要 ——
 - (a) 對有關隧道費的調整，是否就一個種類或多於一個種類的車輛作出；及
 - (b) 對有關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的調整，是否只就在某日的其中一個(而非兩個)繁忙時段就某種類車輛作出。

第 3 部

第 20AA(1)(a)條所指對繁忙時段隧道費的調整

4. 每次對私家車隧道費的調整，不得多於\$3。
5. 私家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須較在調整作出之時屬現行的就並非繁忙時段的任何時段而言的私家車隧道費為高。
6. 凡對私家車隧道費作出多於一次調整，該等調整的總款額，不得高於或低於私家車隧道費的現行基準款額超過\$15。
7. 如私家車隧道費經調整，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須據此而調整，使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相等於私家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的 40%。
8. 監督只有在顧及(並僅顧及)本附表第 5 部所列的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出第 20AA(1)(a)條所指的調整。

第 4 部

第 20AA(1)(b)條所指對繁忙時段的時間及時限的調整

9. 任何調整不得引致以下效果 ——
 - (a) 某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早於或遲於該繁忙時段的現行基準開始時間超過 1 小時；及
 - (b) 某上午繁忙時段及某下午繁忙時段的時限的總長度被延長或縮短，超過 15 分鐘。
10. 凡對某上午繁忙時段及某下午繁忙時段的時限作出多於一次調整，該等調整不得引致該兩個時段的時限的總長度被

延長或縮短如下：該總長度較該兩個時段的現行基準時限的總和，相距超過 30 分鐘。

11. 監督只有在顧及(並僅顧及)本附表第 5 部所列的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出第 20AA(1)(b)條所指的調整。

第 5 部

調整的考慮因素

12. 考慮因素為 ——
 - (a) 有關隧道的交通需求(以車流及車龍作例證)，是否已經常超出該隧道的容量，並已經常導致擠塞；及
 - (b) 從有關隧道向上游形成的車龍，是否廣泛地對香港任何關鍵地點的交通有持續及不利的影響。
13. 就本附表第 12(b)條而言 ——

關鍵地點 (critical location)指通往某隧道的道路沿路的路口交匯處或交匯點，而該交匯處或交匯點的堵塞會導致涉及非隧道及跨區交通的擠塞。”。

10.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
加入

“附表 4

[第 28 條]

《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WHC Bylaw)指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 附屬法例 D);

《指明規例》(specified Regulations)指《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2. 《裁判官條例》第 18E 條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西區海底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 如該罪行是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所犯的,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 條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 猶如該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西區海底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 如該罪行是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所犯的,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 猶如該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4. 關於某些交通標誌的過渡安排

(1) 就本條而言, 如某交通標誌符合以下說明, 即屬既有交通標誌 ——

(a) 該交通標誌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前, 豎立於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內; 及

(b) 該交通標誌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2) 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及之後,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 須就所

有目的而言, 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1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3) 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及之後,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 須就所有目的而言, 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4) 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及之後,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 須就所有目的而言, 視為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第 40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5. 附表 4 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 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時段** (normal time slot)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一般時段；

下午非繁忙時段 (off-peak time slot (p.m.))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 ——

- (a) 該時段緊接在翌日開始之時前結束；及
- (b) 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

上午非繁忙時段 (off-peak time slot (a.m.))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 ——

- (a) 該時段始於某日開始之時；及
- (b) 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

過渡時段 (transitional time slot)指 ——

- (a) 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
- (b) 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
- (c) 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或
- (d) 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

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 (transitional time slot (normal to peak))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

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

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 (transitional time slot (off-peak to peak))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

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 (transitional time slot (peak to normal))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

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 (transitional time slot (peak to off-peak))就某隧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時段：該時段在附表 2 指明為關乎使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

(2) 第 2(2)條 ——

廢除

“或 3A”

代以

“、3A 或 3B”。

12.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 3(1)(a)條，在“24”之後 ——

加入

“、25A、26A”。

(2) 第 3(6)(a)條 ——

廢除

“26、”

代以

“25A、26、26A、”。

13. 修訂第 8 條(靠左駛隧道(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除外)：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

- (1) 第 8 條，標題，在“繞道隧道”之後 ——
加入
“及西區海底隧道”。
- (2) 第 8(1)條，在“則除”之前 ——
加入
“及西區海底隧道”。

14. 加入第 8AAB 條

在第 8AA 條之後 ——
加入

“8AAB. 西區海底隧道：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制

- (1) 本條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
- (2) 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或發出訊號外，任何人不得在隧道管道內的道路，駕駛任何以下車輛，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該道路的最左線 ——
 - (a) 巴士；
 - (b) 根據第 11A(2)條須有許可或根據第 14 條須領取許可證的車輛；
 - (c)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 (3) 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或發出訊號外，任何人不得在隧道管道內的道路，駕駛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 ——
 - (a) 該道路的最左線；或
 - (b) 該道路的最左線隔鄰行車線。”。

15. 修訂第 11A 條(指明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 (1) 第 11A(4)條，*指明隧道*的定義，(a)段 ——
廢除
“或”。
- (2) 第 11A(4)條，*指明隧道*的定義，(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3) 第 11A(4)條，*指明隧道*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西區海底隧道；”。

16. 修訂第 12 條(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 (1) 第 1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就車輛每次使用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為附表 2 第 1、2、3、3A 或 3B 部指明的適當隧道費。”。
- (2) 在第 12(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無亭收費隧道而言，凡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就某特定種類車輛使用該隧道而指明不同隧道費，則就使用該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款額，按照該隧道的無亭收費系統的紀錄所顯示的該車輛使用該隧道的時間釐定。”。
- (3) 在第 12(7)條之後 ——
加入

“(8) 在本條中 ——

無亭收費系統 (boothless tolling system)就釐定某車輛使用某無亭收費隧道的時間(使用時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

- (a) 該系統由屬本條例第 14A(7)條中訂明設施的定義的(a)(i)或(ii)段所指的兩項或多於兩項設施所組成的；及
- (b) 該系統在整合由該等設施收集的所有關於該車輛的資料後，製備使用時間的紀錄。”。

17. 加入第 12AA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2AAA. 附表 2A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具有效力

凡監督就某隧道的繁忙時段，對在本條例第 20AA(1)(a)或(b)條提述的任何事宜作出調整，附表 2A 就以下事宜，均具有效力 ——

- (a) 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及時限；
- (b) 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
- (c) 該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及時限；
- (d) 該隧道的過渡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分段數目、時限及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18. 修訂第 14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4(1A)條 ——

廢除

“或東區海底隧道”

代以

“、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或西區海底隧道”。

19.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1) 附表 1，在第 25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25A 號圖形



在靠左駛隧道內保持在最左線行駛

本標誌顯示巴士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線行駛。

“巴士”及“BUSES”的中英文字可由對任何其他汽車的描述取代，以顯示該等車輛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線行駛。”。

(2) 附表 1，在第 26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26A 號圖形



在靠左駛隧道內保持在最左線或中間行車線行駛

本標誌顯示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保持在最左線或中間行車線行駛。”。

20.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 (1) 附表 2，第 1 部，標題 ——
廢除
“及大老山隧道”
代以
“、大老山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
- (2) 附表 2，第 2 部，第 2 項 ——
廢除
“\$10”
代以

“\$25”。

- (3) 附表 2，第 2 部，第 3 項 ——
廢除

“\$20”

代以

“\$30”。

- (4) 附表 2 ——
廢除第 2 部

代以

“第 2 部

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

第 1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	07:30	\$8	\$2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 繁忙)	07:30	07:4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8.8，其後 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 增加\$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22，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增加\$2
	分段			
	07:30	07:32	\$8.8	\$22
	07:32	07:34	\$9.6	\$24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07:34	07:36	\$10.4	\$26	
	07:36	07:38	\$11.2	\$28	
	07:38	07:40	\$12	\$30	
	07:40	07:42	\$12.8	\$32	
	07:42	07:44	\$13.6	\$34	
	07:44	07:46	\$14.4	\$36	
	07:46	07:48	\$15.2	\$38	
上午繁忙 時段	07:48	10:15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 般)	10:15	10:23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15.2，其後 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 減少\$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38，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減少\$2	
	分段				
	10:15	10:17	\$15.2	\$38	
	10:17	10:19	\$14.4	\$36	
	10:19	10:21	\$13.6	\$34	
	10:21	10:23	\$12.8	\$32	
	一般時段	10:23	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 忙)	16:30	16:3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12.8，其後 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 增加\$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32，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增加\$2
		分段			
16:30		16:32	\$12.8	\$32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16:32	16:34	\$13.6	\$34	
	16:34	16:36	\$14.4	\$36	
	16:36	16:38	\$15.2	\$38	
下午繁忙 時段	16:38	19:00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 繁忙)	19:00	19:1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15.2，其後 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 減少\$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38，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減少\$2	
	分段				
	19:00	19:02	\$15.2	\$38	
	19:02	19:04	\$14.4	\$36	
	19:04	19:06	\$13.6	\$34	
	19:06	19:08	\$12.8	\$32	
	19:08	19:10	\$12	\$30	
	19:10	19:12	\$11.2	\$28	
	19:12	19:14	\$10.4	\$26	
	19:14	19:16	\$9.6	\$24	
	19:16	19:18	\$8.8	\$22	
	下午非繁 忙時段	19:18	00:00 (翌日)	\$8	\$20

第 2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00:00	10:11	\$8	\$20
10:11	10:13	\$8.4	\$21
10:13	10:15	\$9.2	\$23
10:15	19:15	\$10	\$25
19:15	19:17	\$9.2	\$23
19:17	19:19	\$8.4	\$21
19:19	00:00 (翌日)	\$8	\$20

第 3 分部 —— 的士

時段	的士的隧道費
全日	\$25

第 4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以外的車輛

時段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隧道費
全日	\$50

(5) 附表 2，第 3 部 ——

廢除第 2 項

代以

“2. 的士 \$25”。

(6) 附表 2，第 3 部 ——

廢除第 3 項

代以

“3. 私家車 \$30”。

(7) 附表 2 ——

廢除第 3 部

代以

“第 3 部

隧道費(適用於東區海底隧道)

第 1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	07:30	\$8	\$2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07:30	07:4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8.8，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22，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 \$2
	分段			
	07:30	07:32	\$8.8	\$22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07:32	07:34	\$9.6	\$24	
	07:34	07:36	\$10.4	\$26	
	07:36	07:38	\$11.2	\$28	
	07:38	07:40	\$12	\$30	
	07:40	07:42	\$12.8	\$32	
	07:42	07:44	\$13.6	\$34	
	07:44	07:46	\$14.4	\$36	
	07:46	07:48	\$15.2	\$38	
上午繁忙 時段	07:48	10:15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 般)	10:15	10:23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15.2，其 後每個接續 的 2 分鐘分 段減少\$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38，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減少\$2	
	分段				
	10:15	10:17	\$15.2	\$38	
	10:17	10:19	\$14.4	\$36	
	10:19	10:21	\$13.6	\$34	
	10:21	10:23	\$12.8	\$32	
	一般時段	10:23	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 忙)	16:30	16:3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12.8，其 後每個接續 的 2 分鐘分 段增加\$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32，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增加\$2
		分段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16:30	16:32	\$12.8	\$32	
	16:32	16:34	\$13.6	\$34	
	16:34	16:36	\$14.4	\$36	
	16:36	16:38	\$15.2	\$38	
下午繁忙 時段	16:38	19:00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 繁忙)	19:00	19:1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15.2，其後 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 減少\$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38，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減少\$2	
	分段				
	19:00	19:02	\$15.2	\$38	
	19:02	19:04	\$14.4	\$36	
	19:04	19:06	\$13.6	\$34	
	19:06	19:08	\$12.8	\$32	
	19:08	19:10	\$12	\$30	
	19:10	19:12	\$11.2	\$28	
	19:12	19:14	\$10.4	\$26	
	19:14	19:16	\$9.6	\$24	
	19:16	19:18	\$8.8	\$22	
	下午非繁 忙時段	19:18	00:00 (翌日)	\$8	\$20

第 2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星期 日及公眾假期)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00:00	10:11	\$8	\$20
10:11	10:13	\$8.4	\$21
10:13	10:15	\$9.2	\$23
10:15	19:15	\$10	\$25
19:15	19:17	\$9.2	\$23
19:17	19:19	\$8.4	\$21
19:19	00:00 (翌日)	\$8	\$20

第 3 分部 —— 的士

時段	的士的隧道費
全日	\$25

第 4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以外的車輛

時段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隧道費
全日	\$50

(8) 附表 2，在第 3A 部之後 —— 加入

“第 3B 部

隧道費(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車輛	第 3 欄 隧道費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25
2.	的士	\$25
3.	私家車	\$60
4.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85
5.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85
6.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但不超過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10
7.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24 公噸但不超過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40
8.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40
9.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00
10.	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 ——	
	(a) 如有關隧道屬有亭收費隧道	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30
	(b) 如有關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	無額外隧道費”。

(9) 附表 2 ——

廢除第 3B 部
代以

“第 3B 部

隧道費(適用於西區海底隧道)

第 1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	07:30	\$8	\$2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 繁忙)	07:30	08: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8.8，其後 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 增加\$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22，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增加\$2
	分段			
	07:30	07:32	\$8.8	\$22
	07:32	07:34	\$9.6	\$24
	07:34	07:36	\$10.4	\$26
	07:36	07:38	\$11.2	\$28
	07:38	07:40	\$12	\$30
	07:40	07:42	\$12.8	\$32
	07:42	07:44	\$13.6	\$34
	07:44	07:46	\$14.4	\$36
	07:46	07:48	\$15.2	\$38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07:48	07:50	\$16	\$40
	07:50	07:52	\$16.8	\$42
	07:52	07:54	\$17.6	\$44
	07:54	07:56	\$18.4	\$46
	07:56	07:58	\$19.2	\$48
	07:58	08:00	\$20	\$50
	08:00	08:02	\$20.8	\$52
	08:02	08:04	\$21.6	\$54
	08:04	08:06	\$22.4	\$56
	08:06	08:08	\$23.2	\$58
	08:08	10:15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 般)	10:15	10:43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23.2，其後 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 減少\$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58，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減少\$2
	分段			
	10:15	10:17	\$23.2	\$58
	10:17	10:19	\$22.4	\$56
	10:19	10:21	\$21.6	\$54
	10:21	10:23	\$20.8	\$52
	10:23	10:25	\$20	\$50
	10:25	10:27	\$19.2	\$48
	10:27	10:29	\$18.4	\$46
	10:29	10:31	\$17.6	\$44
	10:31	10:33	\$16.8	\$42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10:33	10:35	\$16	\$40
	10:35	10:37	\$15.2	\$38
	10:37	10:39	\$14.4	\$36
	10:39	10:41	\$13.6	\$34
	10:41	10:43	\$12.8	\$32
一般時段	10:43	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 忙)	16:30	16:5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12.8，其後 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 增加\$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32，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增加\$2
	分段			
	16:30	16:32	\$12.8	\$32
	16:32	16:34	\$13.6	\$34
	16:34	16:36	\$14.4	\$36
	16:36	16:38	\$15.2	\$38
	16:38	16:40	\$16	\$40
	16:40	16:42	\$16.8	\$42
	16:42	16:44	\$17.6	\$44
	16:44	16:46	\$18.4	\$46
	16:46	16:48	\$19.2	\$48
	16:48	16:50	\$20	\$50
	16:50	16:52	\$20.8	\$52
	16:52	16:54	\$21.6	\$54
	16:54	16:56	\$22.4	\$56
	16:56	16:58	\$23.2	\$58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下午繁忙 時段	16:58	19:00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 繁忙)	19:00	19:3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 \$23.2，其後 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 減少\$0.8	首個 2 分鐘 分段收\$58， 其後每個接 續的 2 分鐘 分段減少\$2
	分段			
	19:00	19:02	\$23.2	\$58
	19:02	19:04	\$22.4	\$56
	19:04	19:06	\$21.6	\$54
	19:06	19:08	\$20.8	\$52
	19:08	19:10	\$20	\$50
	19:10	19:12	\$19.2	\$48
	19:12	19:14	\$18.4	\$46
	19:14	19:16	\$17.6	\$44
	19:16	19:18	\$16.8	\$42
	19:18	19:20	\$16	\$40
	19:20	19:22	\$15.2	\$38
	19:22	19:24	\$14.4	\$36
	19:24	19:26	\$13.6	\$34
	19:26	19:28	\$12.8	\$32
	19:28	19:30	\$12	\$30
	19:30	19:32	\$11.2	\$28
	19:32	19:34	\$10.4	\$26
	19:34	19:36	\$9.6	\$24
19:36	19:38	\$8.8	\$22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 動三輪車的 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下午非繁 忙時段	19:38	00:00 (翌日)	\$8	\$20

第 2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星期 日及公眾假期)

時段		電單車及機動三 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 道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 時間之前)		
00:00	10:11	\$8	\$20
10:11	10:13	\$8.4	\$21
10:13	10:15	\$9.2	\$23
10:15	19:15	\$10	\$25
19:15	19:17	\$9.2	\$23
19:17	19:19	\$8.4	\$21
19:19	00:00 (翌日)	\$8	\$20

第 3 分部 —— 的士

時段	的士的隧道費
全日	\$25

第 4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的士 以外的車輛

時段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 的士以外的車輛的隧道費
全日	\$50

(10) 附表 2，第 4 部，第 2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西區海底隧道 \$140 \$175 \$215”。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11) 附表 2，第 5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西區海底隧道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82”。

21. 加入附表 2A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2A

[第 12AAA 條]

因監督調整繁忙時段而對各個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時限及隧道費等作出調整

第 1 部

過渡時段的分段

1. 分段數目的釐定——凡隧道費差額是\$2 的倍數

就某隧道而言，凡 ——

- (a) 上午非繁忙時段與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b) 上午繁忙時段與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c) 一般時段與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或
- (d) 下午繁忙時段與下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是\$2 的倍數，則就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而言，介乎(a)、(b)、(c)或(d)段所述各自時段之間，有關過渡時段的分段數目($N1$)，須按以下方法釐定：將各自時段的隧道費差額除以\$2，再將得出的商數減去 1。

2. 分段數目的釐定——凡隧道費差額並非\$2 的倍數

就某隧道而言，凡 ——

- (a) 上午非繁忙時段與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b) 上午繁忙時段與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 (c) 一般時段與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或

- (d) 下午繁忙時段與下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差額，

並非\$2 的倍數，則就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而言，介乎(a)、(b)、(c)或(d)段所述各自時段之間，有關過渡時段的分段數目($N2$)，須按以下方法釐定：將各自時段的隧道費差額除以\$2，再將得出的商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第 2 部

繁忙時段以外的時段

第 1 分部 —— 上午非繁忙時段

1.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2. 時限

某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時限，為 00:00 時與該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開始時間之差距。

第 2 分部 —— 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開始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加上該時段的時限(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0.4，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1，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2。

第 3 分部 —— 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的結束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減去該時段的時限(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

-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最後一個分段除外)的隧道費減少 \$0.8，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0.4；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上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最後一個分段除外)的隧道費減少 \$2，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 \$1。

第 4 分部 —— 一般時段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一般時段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第 5 分部 —— 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的開始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加上該時段的時限(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的結束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之前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 \$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0.8；及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 \$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 \$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增加\$0.4，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一般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增加\$1，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增加\$2。

第 6 分部 —— 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結束時間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結束時間，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時間：該時間在減去該時段的時限(按照本分部第 4 條釐定者)後，即相當於緊接在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3. 分段數目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分段數目為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時限

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時限，為將 2 分鐘乘以 N1 或 N2(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得出的積數。

5. 每個分段的隧道費

- (1)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1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0.8；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的隧道費減少\$2。
- (2) 凡根據本附表第 1 部就某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釐定的分段數目為 N2 ——
- (a) 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而言，該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隧道費減少\$0.8，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最後一個分段除外)的隧道費減少\$0.8，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0.4；及
- (b) 就私家車而言，該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首個分段的隧道費，是該隧道的下午繁忙時段的私家車隧道費減少\$2，而其後每個接續的分段(最後一個分段除外)的隧道費減少\$2，最後一個分段的隧道費減少\$1。

第 7 分部 —— 下午非繁忙時段

1. 開始時間

某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為緊接在該隧道的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的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

2. 時限

某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時限，為該隧道的下午非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與緊接在翌日 00:00 時之前的時間之差距。”。

第 4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2.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附表 1 ——

廢除第 70 項。

第 2 分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23.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附表 3 ——

廢除第 15 段。

第 3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4.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 11 ——

廢除

“37A、37D、37G、37J、37K、38、42、”。

第 4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25. 修訂附表 5(的士收費)

(1) 附表 5，第 4(iii)項 ——

廢除

“或東區海底隧道”

代以

“、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

- (2) 附表 5，第 4(iii)項 ——

廢除

“或 3A”

代以

“、3A 或 3B”。

- (3) 附表 5，第 4(iia)項 ——

廢除

“或西區海底隧道”。

- (4) 附表 5，第 4(iia)項 ——

廢除

“有關”

代以

“該”。

- (5) 附表 5，第 4(iv)(a)項 ——

廢除

“\$10.00”

代以

“相當於使用該隧道的適當隧道費的款額，該筆隧道費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2 部指明。”。

- (6) 附表 5，第 4(iv)(b)項 ——

廢除

“\$15.00”

代以

“相當於使用有關隧道的適當隧道費的款額，該筆隧道費在《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3 或 3B 部指明。”。

第 5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26. 修訂附表(罪行)

- (1) 附表，在第 37A 項之前，第 2 欄 ——

廢除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2) 附表 ——

廢除第 37A、37B、37C、37D、37E、37F、37G、37H、37I、37J 及 37K 項。

- (3) 附表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4) 附表 ——

廢除第 38、39、40 及 42 項。

第 6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7.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A ——

廢除第 152 項。

第7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28. 修訂附表(選舉委員會)

附表，附件1 ——

廢除第119項。

第8分部 —— 修訂《200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05年第83號法律公告)

29. 修訂第2條(的士收費)

第2條 ——

廢除(b)段。

第9分部 —— 修訂立法會於2013年5月29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30. 修訂(d)段

(1) (d)段 ——

廢除

“1(7)、(9)、(11)”

代以

“1(11)”。

(2) (d)段 ——

廢除

“1(14)、(15)、(20)”

代以

“1(20)”。

31. 修訂附表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附表1，第1條 ——

廢除第(7)及(9)款。

32. 修訂附表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附表2，第1條 ——

廢除第(14)及(15)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主體條例》)及《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 ——

- (a) 將其適用範圍擴及西區海底隧道，以及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及其附屬法例；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使用隧道的隧道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並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訂出不同隧道費；
- (c) 就東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三條過海隧道)訂定新的隧道費；
- (d) 就三條過海隧道徵收不同時段不同隧道費，訂定條文；
- (e) 授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就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作出調整；及
- (f)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介紹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2(1)條加入 4 個定義。
5. 草案第 4 條修訂在《主體條例》第 14A 條的訂明設施的定義。
6.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0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 ——
 - (a) 將使用隧道須繳付和追討的隧道費，訂於高於收回成本水平；

- (b) 訂定就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須繳付不同隧道費 ——
 - (i) 不同種類車輛使用隧道；
 - (ii) 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使用隧道；及
 - (c) 就使用隧道而指明某日的任何 2 個時段，為上午繁忙時段及下午繁忙時段。
7.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0AA 條，訂定凡有時段就某隧道而指明為繁忙時段，署長在符合新訂附表 1B(草案第 9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者)所列的條件下，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以調整 ——
 - (a) 就不同種類車輛於繁忙時段使用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
 - (b) 繁忙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及
 - (c) 繁忙時段的時限。
 8. 草案第 7 條就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及其附屬法例，訂定條文。亦訂定在新訂附表 4(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者)列出的相關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9. 《主體條例》第 3(1)條訂明《主體條例》適用於名列《主體條例》附表 1 的隧道。草案第 8 條修訂該附表，在該附表加入西區海底隧道。

第 3 部 —— 修訂《主體規例》

10. 《主體規例》在顧及各項事情的同時，就適用隧道內的交通的管制及規管，以及就該等隧道的隧道費，訂定條文。第 3 部(草案第 11 至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以 ——
 - (a) 將其適用範圍擴及西區海底隧道；
 - (b) 就三條過海隧道訂定新的隧道費；

- (c) 就三條過海隧道徵收不同時段不同隧道費，訂定條文；
- (d) 訂定以下條文：就無亭收費隧道而言，凡就在某日的不同時段(或在某日的某時段的不同部分)、就某特定種類車輛使用該隧道而指明不同隧道費，則就使用該隧道而須繳付的隧道費款額，按照該隧道的無亭收費系統的紀錄所顯示的該車輛使用該隧道的時間釐定；
- (e) 訂定凡署長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 20AA(1)條，就某隧道的繁忙時段作出調整，則新訂附表 2A(草案第 21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者)就該隧道的上午非繁忙時段、一般時段、下午非繁忙時段及過渡時段，均具有效力；及
- (f) 因應署長就繁忙時段作出調整後，對(e)節所述的該隧道的各個時段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時限及隧道費，作出調整，訂定條文。

第 4 部 —— 相關修訂

11. 第 4 部(草案第 22 至 32 條)載有對若干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現時各過海隧道的收費

車輛類別	西隧		紅隧	東隧
	法定收費	實際收費		
電單車	\$150	\$25	\$8	\$13
私家車	\$255	\$75	\$20	\$25
的士	\$255	\$70	\$10	\$25
的士(非載客)	\$255	\$70	\$10	\$15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310	\$85	\$10	\$38
輕型貨車	\$360	\$85	\$15	\$38
中型貨車	\$560	\$110	\$20	\$50
重型貨車	\$770	\$140	\$30	\$75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310	\$140	\$10	\$50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460	\$200	\$15	\$75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55	\$30	\$10	\$25

西區海底隧道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背景資料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連接西九龍與西營盤，是其中一條往來港島與九龍的主要通道，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建造。根據「建造、營運及移交」的隧道模式，獲批專營權的公司在專營期內須負責興建、營運和維修有關隧道。專營權屆滿後，隧道會歸屬於政府。政府把為期 30 年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批予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專營公司），並在一九九三年制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條例》）（第 436 章），以規管專營期內西隧的建造、營運及維修。該專營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23 時 59 分屆滿，隨後會由政府接收，成為政府隧道，其營運、管理和維修，以至隧道費水平的釐定，均會由政府負責。

政府會參考東區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專營權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和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時的安排，接收西隧。

乘客在 633 固定收費方案實施前後須付的過海的士隧道費

摘要

	西隧	紅隧	東隧
乘客現時須付金額 (現時隧道費 + 回程隧道費)	85 元 (70 元 + 15 元)	20 元 (10 元 + 10 元)	40 元 (25 元 + 15 元)
乘客須付的擬議金額 (擬議隧道費 + 擬議回程隧道費)	50 元 (25 元 + 25 元)		

註： 假設乘客並非在過海的士站上車。

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期）擬議隧道收費

(a) 西區海底隧道

時段	時間 ^{I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III} [C]	[A]、[B]及[C]以 外的其他車輛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07:30	\$8	\$20	\$25	\$5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I	07:30-08:08	\$8.8~\$23.2	\$22~\$58		
上午繁忙時段	08:08-10:15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I	10:15-10:43	\$12.8~\$23.2	\$32~\$58		
一般時段	10:43-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I	16:30-16:58	\$12.8~\$23.2	\$32~\$58		
下午繁忙時段	16:58-19:00	\$24	\$6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I	19:00-19:38	\$8.8~\$23.2	\$22~\$58		
下午非繁忙時段	19:38- 00:00 (翌日)	\$8	\$20		

附註： I 在所有過渡時段，私家車和電單車將分別按每兩分鐘最多兩元和 0.8 元的幅度逐步增加/減少。

II 時段的結束時間點並不包括在內。

III 的士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如果行程並非從過海的士站開始，每次回程費為 25 元。

(b) 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

時段	時間 ^{I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III} [C]	[A]、[B]及[C]以 外的其他車輛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07:30	\$8	\$20	\$25	\$50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I	07:30-07:48	\$8.8~\$15.2	\$22~\$38		
上午繁忙時段	07:48-10:15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I	10:15-10:23	\$12.8~\$15.2	\$32~\$38		
一般時段	10:23-16:30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I	16:30-16:38	\$12.8~\$15.2	\$32~\$38		
下午繁忙時段	16:38-19:00	\$16	\$40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I	19:00-19:18	\$8.8~\$15.2	\$22~\$38		
下午非繁忙時段	19:18- 00:00 (翌日)	\$8	\$20		

附註： I 在所有過渡時段，私家車和電單車將分別按每兩分鐘最多兩元和 0.8 元的幅度逐步增加/減少。

II 時段的結束時間點並不包括在內。

III 的士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如果行程並非從過海的士站開始，每次回程費為 25 元。

公眾假期擬議隧道收費

(c) 過海隧道

時間 ^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II} [C]	[A]、[B]及[C]以外的 其他車輛
00:00-10:11	\$8	\$20	\$25	\$50
10:11-10:15	\$8.4~\$9.2	\$21~\$23		
10:15-19:15	\$10	\$25		
19:15-19:19	\$8.4~\$9.2	\$21~\$23		
19:19- 00:00 (翌日)	\$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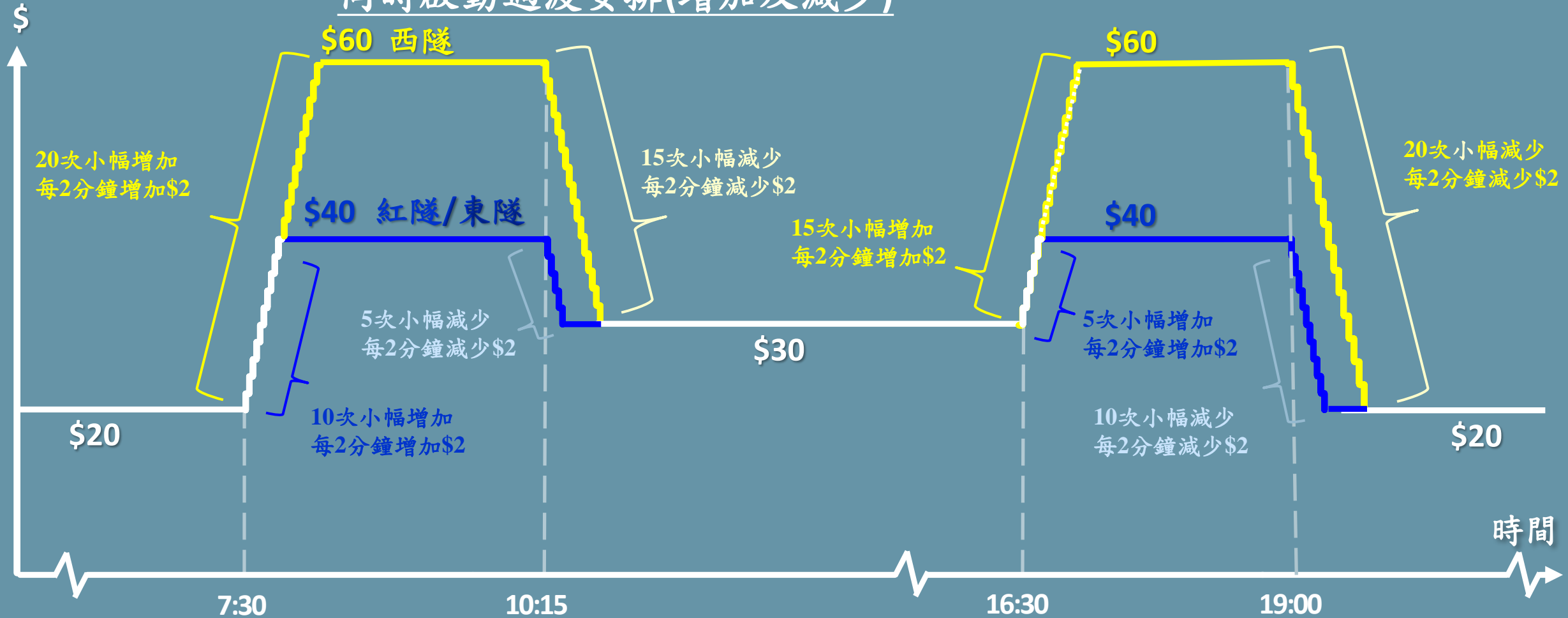
附註： I 時段的結束時間點並不包括在內。

II 的士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如果行程並非從過海的士站開始，每次回程費為 25 元。

私家車的收費方案(星期一至六)

過渡收費每2分鐘±\$2 及
同時啟動過渡安排(增加及減少)

電單車收費=私家車收費的40%



西隧(\$60)繁忙時段: 8:08 – 10:15 (2小時7分鐘) 及 16:58 – 19:00 (2小時2分鐘)

紅隧/東隧(\$40)繁忙時段: 7:48 – 10:15 (2小時27分鐘) 及 16:38 – 19:00 (2小時22分鐘)

調整機制的摘要

目的

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對調節隧道交通的成效，取決於能否在過海交通需求達高峯時，適時靈活地有效按需要調整繁忙時段的時間和隧道費。我們建議提供行政彈性，讓運輸署署長(署長)可有效地微調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的時間、收費水平和總時限。

列明的條件

署長可調整的只有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的時間、隧道費和總時限，署長行使權力時必須遵循第 368 章新訂附表列明的條件－

- | | |
|----------------|--|
| 1. 調整的頻率 | 對繁忙時段的隧道費、開始及結束時間或時限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調整，可以在 每六個月的期間 進行一次。 |
| 2. 調整的考慮因素 | (i) 有關隧道的交通需求(以車流及車龍作例證)，是否已經常超出隧道的容量，並導致擠塞；及
(ii) 從有關隧道向上游形成的車龍，是否廣泛地對香港任何關鍵地點的交通有持續及不利影響。 |
| 3. 隧道費調整 | (i) 隧道費調整總額，不得高於或低於有關隧道費的現行基準款額超過 \$15 ；及
(ii) 每次的隧道費調整不得多於 \$3 。 |
| 4. 就開始及結束時間的調整 | 繁忙時段的開始時間及／或結束時間最多只能調整 60分鐘 。 |
| 5. 就總時限的調整 | (i) 對繁忙時段的總時限作出的調整總額，不得引致總時限被延長或縮短超過 30分鐘 ；及
(ii) 每次對繁忙時段的時限作出的調整，不得引致該等時限被延長或縮短超過 15分鐘 。 |

電單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須相等於私家車隧道費的經調整款額的 40%。

附件 G

雖然署長並沒有權力對其他收費時段（即一般時段和非繁忙時段）作出調整，但過渡收費安排的運作（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可能會導致其他收費時段的時限改變。

建議的影響

對公務員的影響

政府接收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後，西隧會成為政府隧道，由政府負責其日常監察工作，這會產生額外的工作量。我們會盡量以現有人力資源，通過內部調配人手或重行調配職務來承擔額外的工作量，並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機制提出理據，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2. 建議對私家車和電單車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會促使一些對價格敏感的駕駛者在繁忙時段改用其他交通工具，或調整其出行時間在一般／非繁忙時段使用過海隧道。加上三條隧道在繁忙時段的收費差距縮窄，這應有助理順過海交通，紓緩交通擠塞，從而為使用道路的出行人士節省時間。同時，建議在一般和非繁忙時段對私家車和電單車收取劃一收費，以及建議對的士和其他商用車輛使用三條隧道收取全日固定收費，將鼓勵司機選擇最適合其目的地的隧道，儘量減少繞道。

對財政的影響

接收西隧

3. 一如海底隧道(紅隧)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等政府隧道的安排，政府會委聘承辦商為西隧提供交通管理和隧道設備的日常維修保養服務，並向其支付管理費。為期三年的合約總值估計約為五億元。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條)第 22A 及 22B 條，管理費會從隧道費收入中扣除。

4. 鑑於西隧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不會負責隧道的土木工程和結構維修保養／改善工程，運輸署、路政署和相關工務部門須獲得撥款，以進行上述工程，以及處理因接收西隧及接收後所產生的其他額外工作。根據西隧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的狀況勘测結果，西隧及其附屬設施所涉的維修保養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4,040 萬元，有關費用將由運輸署、路政署及相關工務部門承擔。

5. 第 436 章第 60 條和工程項目協議第 60 條訂明，西隧的專營權屆滿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專營公司)的資產即歸予政府。政府無須向專營公司支付任何補償，但須按第 436 章第 62 條所定支付在專營期屆滿前五年內購買的機器、器材或裝備的折價，而購買第 62 條所指的機器、器材或裝備所需的財政資源，則由運輸署承擔。

633 固定收費方案

6. 收取隧道費是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政府在考慮調整隧道費時，會着眼於如何釐定隧道費以改善交通管理，而非旨在增加政府收入。633 固定收費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估計與接收西隧後維持現行收費所得的收入相若¹。

過海隧道推行不同時段不同收費

7. 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可更有效調節過海交通，遏抑和分散繁忙時間過多的交通流量，尤其是在繁忙時間過海交通流量佔很大比重而過去十年有所增加的私家車和電單車。此方案可進一步減輕過海隧道的擠塞問題，但所產生的收入估計較 633 固定收費方案少約 5%。²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8. 633 固定收費方案和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均有助理順過海交通流量，並會帶來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經濟影響。

¹ 如現行的隧道費水平及結構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維持不變，三條過海隧道所得的隧道費總收入約為 37 億元。633 固定收費方案可帶來的隧道費的年率化總收入為約 36 億元。

²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擬議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估計可帶來約 34 億元隧道費總收入。